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吳冠霖
被　　告　李光弘
被　　告　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黃麗君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1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武志
法　官　黃子溍
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